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务部

教务部〔2026〕16号

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系：

教师评学是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学习状况的总体评价，不仅是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，也是收集有关教学信息、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的有效途径。教师评学活动是教学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其结果将作为学风建设状况考核和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为确保本学期期中教师评学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评学时间：

2026年5月2日-2026年5月15日（第9周星期六上午8点-第11周星期五下午5点）。

二、评学要求：

本学期有教学任务且在第12周之前（包括第12周）结束课程的教师均须参加网上评学。每位教师都应认真参与评学，以对学生、对自己负责的态度，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评价。未完

成学风测评的教师将不能参加当年度“教学优良榜”的推荐。

三、操作流程:

登录方式一：打开360浏览器（极速模式）输入教务网网址（http://jwc.hnust.edu.cn/）→在窗口右边点击“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学综合服务平台”→扫码登录→在新窗口左边点击“教学考评”→ 点击“教学评价”→点击 “教师学风测评”→窗口右边点击“进入测评”，显示出能进行测评的数据→点击“测评”，进入测评页面。

登录方式二：打开360浏览器（极速模式）输入本科生院网址（http://jwc.hnust.edu.cn/）→在窗口左边点击“潇湘”→点击“教师服务”→点击“班级学风测评”→统一身份认证→显示出能进行测评的信息→点击“测评”，进入测评页面。

输入测评分数之后，点击“保存”，此时仍可对测评分数进行修改；点击“提交”则不能再对其进行修改。

四、各教学系必须高度重视，评学前应组织召开全院教师大会，做好教师评学的宣传动员工作，使全体参评教师明确评学的重要性和严肃性，确保评学结果的客观性。教师评学参评率与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挂钩。

五、如果对教师评学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与教务部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0731-58290044

教务部　　学生工作部

2026年4月27日